

〔清〕丁治棠 著

仕隱齋涉筆

四川人民出版社

〔清〕丁治棠 著

仕 隱 齋 涉 筆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



责任编辑：周道贵

封面设计：文小牛

封面题字：陈希仲

仕隐斋涉笔

（清）丁治棠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8 插页2 字数129千

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800册

书号：10118·1022

定价：1.48元

前 言

一

《仕隐斋涉笔》八卷，是晚清蜀人丁治棠的一部笔记。

笔记文字在我国源远流长。《汉书·艺文志》说：“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议，道听途说之所造也。”可见此体肇始秦汉。魏晋而降，代有所作，至唐而渐盛。北宋诸大家所为，已远较前人流畅生动，至南宋则更形繁富。举凡天文地理，朝政典章，风俗民情，遗闻轶事，男女情爱，神鬼怪异，辨经说字，评诗论文，几乎无所不包，无所不言。其行文不受拘束，信笔写来，自由挥洒，表现很自由。特别是其中关于经济政治、民情风俗部分，往往为后世留下了珍贵的第一手史料。所以，自宋以来，已很受学人重视。欧阳修修《新唐书》、《新五代史》，司马光修《资治通鉴》，就曾广泛而审慎地采录了笔记中的史料。明清两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都非常尖锐而又错综复杂地交织着，逐渐溃烂的封建社会呈现出它五花八门、形形色

色的面貌。所以，野史稗乘的撰写，较两宋又更加发展，而其对社会面目的反映，就总体上看，亦进入更鲜明更具体的阶段，对我们今天认识和研究历史，价值亦更大。其中，反映晚清数十年间社会生活的笔记文字于我们时代更近，摄下的社会面影弥足珍贵。丁治棠的《仕隐斋涉笔》，就属于这一类。

丁治棠，名树诚，四川合州人。生于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逝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鸦片战争开始时，他刚好四岁，而在他去世之前两年，爆发了义和团运动。他一生中间正好经历了太平天国革命（1852—1864）、中日甲午战争（1894）和戊戌变法（1898）。这个时代，正是封建统治极端腐朽，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人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中华大地日益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同时亦是中国人民前仆后继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风雷激荡的时代。四川虽僻处边陲，然亦不可避免要受到时代浪潮的冲击。丁治棠虽属于身为低级官员的封建社会文人，但由于自身的坎坷遭遇，亦不能不胸藏愤激，对社会现实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不满，因而对时代脉搏能有所感受。他父亲丁云村颇有文名，丁治棠勤学苦读，十六岁即为州生员，后得张之洞赏识，调住成都尊经书院，光绪五年（1879年）四十三岁时中举人。这段时间颇为得意。可是，此后接连三次会试不第，未成进士，大

部分时间于书院教学中度过（曾任合州瑞山书院、合宗书院山长）。直到光绪十六年（1890年）五十四岁时，才得个“大挑二等”。什么是“大挑”？清朝科举制规定：在会试后拣选应考三次而不中的举人，由礼部分省造册，咨送吏部，派王公大臣共同拣选。选取者分为二等，一等以知县试用，二等以教职铨补。这就叫“大挑”。作为一个老举人，得此“恩典”，在那“荣耀”中未必不夹杂几分悲凉。所以，丁治棠以“大挑二等”补为仪陇县训导后，那心情与早年中举是大不一样的。从上任到逝世的十二年中，他埋头著书，完成了《说文部首释许》、《治棠经说》、《仪陇集》、《往留录》以及这部《仕隐斋涉笔》等共十多种著作。他之以“仕隐”名斋，自称“仕隐子”，也正是他晚年心境的反映。仕隐，以仕为隐，隐于仕中。白居易有《中隐》诗云：“大隐住朝市，小隐入丘樊，……不如作中隐，隐在留司官。”以作闲官为隐居，这本身就是一种不满的表示。在这种心情下，他对于江河日下的腐败现实，不能不怀有一定程度的愤激，而动荡时代的面影，就不能不在他的笔下折射出来。

二

封建社会末期，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都到了十

世尖锐的程度，纷纭复杂的社会生活，五光十色的尘世攘夺，究本穷源，无不打上阶级斗争的烙印。《涉笔》中有许多记载，如果剥去那怪异的外衣和作者的思想偏见，可以说是非常真实地反映了晚清时代蜀中地区人民所受的残酷压榨和他们英勇斗争的历史。如卷二《和阴案》，写双流县一个愤怒的女鬼，到省城成都的乡试考场中找地主王生索命，其原因是：

初，鬼夫妇佃王田五十亩作生计。未几，夫死，余老姑、二幼子，赖妇持门。王责租来家，见妇美，挑之，不从。王许每岁蠲租，代养姑抚子，如外室然，否则揭佃移家，一粒租不能贷也。妇为事蓄计，勉就之。一、二年甚亲密。王有他恋，假夫妻遂反目，且急急逐搬，以断葛藤。妇念枉然失身，不能奉姑育子，彷徨无路，遂自经焉。

这样逼死人的血淋淋事实，见之令人发指。唐宋以来，封建社会中农民与地主的关系已确立了租佃契约方式，按封建法规，农民的人身是自由的，不存在从前的依附关系。可是，凶残的地主阶级总是要利用其经济政治权力，进行超经济的额外压榨和掠夺。这个女鬼生前在地主的威骗兼施下，经济受剥削，身体遭蹂躏，精神被摧残，最后含恨自杀。事情发生在双流县，由此可以推见晚清时期天府之

国中心的成都平原上农民所受剥削压榨之惨重和他们对地主阶级的刻骨仇恨。故事的结尾，是由同场考生何某出面“和解”，叫地主王某割出五十亩田与女鬼的儿子，而“桂官”的“朱衣神”居然赞同，了结此案。这里，神界的判决实际是反映了人间的断案。就是说，在当时现实世界中，他们无论怎样作恶，直至逼死人命，但只要拿出几个钱来一抹，还是逍遥无事。而他们的罪恶活动又可以在另外人身上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演下去。

不仅完全失去土地的佃户遭遇这样悲惨，就是略有田资的小户人家，亦同样被大地主以各种方式侵吞渔夺，常常弄得家破人亡。《涉笔》卷二《淫报》一条，记载了成都官僚大地主承某倚仗权势骗娶一小户人家美貌寡妇，吞其产业，攫其人身，而后又将伊虐待至死的事：

承健美不舍，著鸩媒委婉关通，耀以官阀，艳以家资，复诳以大妇久亡，过门便作五品补服，荣居正位。妇初不允，经媒旦簸扬，心渐摇，……随售产，罄家所有，贿迁而至。入门后，知有正妻，为承所给，然势已莫何，只怨命薄，自安小星而已。越数载，承渐厌薄，稍不当意，辄施挞楚，久则不能当夕，斥与婢媼共操作。……毒殴之。妇受虐不耐，作色曰：“如此作践，不如死！”承乘怒，授洋

烟一盒，誓之曰：“可吞此绝命，免在家为灰物。”妇愤气填胸，接烟入室，尽吞食之。

这类“情变”故事，其实质仍然是反映了当时的阶级关系。一个好端端的小户人家妇女，被贪色利财的大地主追逐骗娶，弄得丧业辱身，以至丧命，这是多么冤苦啊！故事结尾写冤魂报仇，决不妥协，终于置承某于死地，这正是人民反抗情绪的表现。文末议论说：“坏人名节，又迫之死地。虽彼自引决，不啻手刃之也。”作者对被侮辱与被损害者是深表同情的。

川中地主阶级的残酷压榨，不能不激起人民群众的反抗。当太平天国革命震撼中华大地时，李永和、蓝朝鼎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也曾席卷全川。起义军在合州（今合川）、定远（今武胜）都曾有过激烈的战斗。作者耳闻目睹，在《涉笔》中多数地方有所记载。虽由于阶级立场的局限和当时写作环境的制约，作者对镇压起义的刽子手是歌颂的，对起义是咒骂的，但在客观上却也留下了一些珍贵的历史资料。比如，当时由湖南巡抚来任四川总督的骆秉章，把他在湖南的部下黄子春调到四川“剿贼”。黄子春冒打蓝朝鼎旗号，对包围定远城的十万义军进行袭击，《涉笔》卷一中记载：

历半日许，十万凶徒，电扫一空。尸填沙港无隙处，血涓涓流，染江水半赤。零星逃脱

者，不过数十百人。军兴来无此奇功也。

黄子春这个屠夫，杀人是多么惨酷！但是，起义英雄并没有被吓倒。他们以“杀我一百，只须一刻，杀我一千，只要一天”（引自骆秉章《骆文忠公奏稿》卷二）的前仆后继精神，立刻重振旗鼓，严阵以待。第二天，黄子春穷追到二郎场：

公至场，虚无人，复前进，见二三农工，荷锄立，询贼踪，曰：“远矣，远矣！”兵燹处那得有农工，荷锄者即贼也。公不之防，命大队前往，随身百十人，按辔徐行。至燕子窝，前队去远，后队未来，忽哨声四起，突出千余人，围公于道。……适马陷淖，乃斫之下，先刳其足，公犹须髯怒张，膝行骂贼。贼攒以刃，解其体，燔柴焚之，哄然遂散。

尽管作者在感情上是同情黄子春的，但因为忠于事实，我们在这里还是清楚地看到了农民起义军奋勇血战严惩刽子手的情况。《涉笔》卷四中，还记载了农民军智取寨堡的战绩：

当合、定交界处，有寨名靴子崖，寨首昏懦，与贼构和，畀之洋烟牛酒。贼言：“我等掳银数十扛，无居停主，既成两好，可暂寄寨，俟破城得地，再来领取，免沿途劳夫马也。”首初不肯，贼怡以蜜语，言：“只收半数，以其半作寄资可乎？”首贪其赂，准二人运入，余党不

许。贼诺之。运一、二箱至，启门验之，满箱皆白镪也。续抬一大箱，刚半进而绳折，梗门扇，不得入。贼一呼拥上，寨遂破。

地主阶级本是贪婪成性的，农民军抓住这点，辅以奇计，所以能巧破寨堡。此外，《涉笔》卷一记李滋然父亲李鲁生所谓“死节”事，从侧面保存了太平军活动的第一手史料。凡此种种，都很有资料价值。

三

处于封建末世的晚清，其吏治之腐败，达于极点。大大小小的如狼似虎的官吏，盘踞各地，勾结恶霸地主，鱼肉人民。其贪暴凶残的程度，超过往昔，而那形形色色的丑恶，世罕所知。作者涉足官场，闻见不少，又胸襟朴质，多存不平，所以《涉笔》中记事凡涉官场，差不多都随之有所揭露，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如前边提到过的《淫报》一条，写承某到西昌作官：

次年，以关节署西昌县缺，莅任年余，囊括多金。

官职是“关节”来的，时间才一年多，但括地皮已饱私囊了。又如《涉笔》卷二记张芝宇的义侠事迹，其内容几乎全是与贪官污吏作对。其中写鲍超部下参将张绥之被黎都司挟嫌杀死，无辜游勇被

泉首塞责，而真凶却逍遥法外，张芝宇为之鸣冤讼狱，反而两次几遭暗害一事，可见出当时军队官府均坏得一塌糊涂。再如《涉笔》卷一中《贵妓》一条，记某权要势家为了争一妓女作妾，竟指令官府，把与妓女相好的商人立地陷以大案投入牢狱，而且，根据争夺的需要，要他罪重就罪重，要他罪轻就罪轻，要放他出狱又可马上放出。堂堂官府，其实不过权豪势要家的走狗而已。人命在这样的官府手中，真是比灯草还轻！《涉笔》卷一《节妓》条记巴县妓女郑钗香事迹，实际上揭露了县官张子敏的罪恶。郑钗香貌美艺佳，这位县令欲强占她为妾，郑不从。后来，郑钗香自蓄钱财赎身，嫁与经营客栈的青年老成的商人张仲陶。县令竟然“挟官势，坐以拐带名，亲率衙役，围其家。”后来张仲陶被吓得吐血丧命，郑钗香被视作“祸水”，受到责辱，生女早夭，她自己亦郁郁而毙。一个小小知县官，为色欲驱使，逞其淫威，倏忽之间，害死三条人命，其他恶行也就可想而知了。

在清代官场的群丑图中，讼师猾吏又是其中很突出的一类。他们包揽诉讼，惯施诡谋，玩弄法律条文，整人害人以诈骗钱财，与贪官酷吏相表里。他们是封建官僚机构的必然附属物。作者写到这种人时多带揭露的笔调。《涉笔》卷七，专列《讼师猾吏》一目，以彰其恶。其中曹用霖、马贡生两则，

记下两人操纵狱讼，阴险狡诈，毒如蛇蝎而出人意外的劣迹。曹用霖因为一个雇工不识他的面，在送信时误呼其名，就出坏主意，骗他白担了一天土。该工人后在酒醉后骂他时，曹在无意中窥到了那人身上某处小特征，暗记在心。当有人求他包打官司时，他竟暗耍花招，移花接木，既为那侄婢通奸的人解脱，攫取大笔酬金，又使那雇工被笞一千，带枷示众。

如果说，州县级贪官污吏勾结讼师猾吏直接吮民膏血于下，那末，清政府中央各部大员则纵其“书吏”（职能部门具体办事吏人），贪赃枉法，为所欲为，攫夺巨额财富于上。《涉笔》中记载有当时中央各部书吏的劣迹：

近时，六部书吏，权重于官，能以数语贵贱人，可畏也。有官，委收某县厘金，局设城内。值贼破县，厘官逃。事平，厘官申请复职，部吏拟批，驳之曰：“虽无守土之责，却有同城之义，当革职。”使人示之批曰：“若贿我金，可为转移。不然，革定矣。”厘官许之。吏即颠倒其词曰：“虽有同城之义，却无守土之责，可复职。”略为转换，一功一罪，轻重判然。

作者在记载这类事后，不禁感叹说：“部吏诚猾矣哉！”我们不难设想，那个花了千金得以保住

职务的厘官，复职之后，他将会怎样“抓”一番。联系前面所提到的，我们的确可以从《涉笔》的大量记载中，看到一幅色彩斑斓的封建官场群丑图。这在思想认识和历史研究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价值。

四

与记载封建官场的黑暗相联系，《涉笔》中对于科举制度的腐朽也有许多揭露。科举制是隋唐以来封建地主阶级培养和选取官僚的主要途径，它当然也随着封建制度、封建官场的腐朽而腐朽。入清以来，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和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中都对此有较深的揭露。丁治棠生于晚清，本人又长期困于场屋，三赴会试不第，因此非常了解其中内幕。《涉笔》中记载科场上互抄文稿、代人捉枪的事甚多，可见那考试制度已是弊端百出。《涉笔》卷三中有条记载，极为精采：

有富家子，文字不佳。过县试，倩枪入场，一试冠军，众欢呼。官提堂号试之，又贿官之侍人，代为传递，四试皆第一。众知其由，请官面试，不令侍人近童身，方杜弊。官如请，将富家子通身搜括，闭置室内，随写题纸，自送入室。出则锁户，驱侍人去。历半晌，独入验之，见童伏案辗转，未成一字。询之，童曰：“素习腹稿，文之局势已定，只字

句欠酌，故未落笔耳。”官出俟之，仍封锁加严，禁人窥覩。日过晡，官复入，见全篇誊就。阅其文，洋洋洒洒，丰腴流畅，童军中射雕手也。吏加奖异，贴文示众，遂定案首焉。众亦惊诧，不解其由。久乃探知，仍是侍人作弊。方官下题时，已将题纸飞出，及官入验，枪已脱稿，暗粘官之背衣上。俟转面，童随步扯之。官疑童之送己也，却之曰：“何必起送，急坐作文可也。”迨官再验，已誊真完卷矣。妙在即藉官身传稿，真贼智也。

应该说，这段记载显示了晚清时代科场作弊的那种肆无忌惮的疯狂性。这是封建社会临近崩溃前夕所特有的。他们要的只是秀才、举人、进士的资格，以便凭之上升、作官，并不是真的要学问。加上吏治腐败，所以巧伪百出，愈演愈奇，无孔不入。当然，这样出来的“人才”，那质量可想而知，这些人当官后，又将有何举动也可想而知。官场与科举，互为因果，恶性循环，逐渐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在这种腐败的选拔制度下，“士子”堆中就出现了各式各样的人物。《涉笔》卷二中记载巫山县一名应县、府试均名列前茅的王秀才，其实是一个为了侵吞四千两银子而用毒酒害死其兄的杀人犯。《涉笔》卷七记载一名监生，被人呼为“锣棒老爷”，

原来他不学无术，只会在乡间乐部中打碗锣，而且还要坐在滑竿上，洋洋自得地打。更有甚者，还有一名“喊天老爷”：

杨监生，富翁也，拥田千亩。佃户有丧，以翁富且贵，迎告利成。利成者，礼成封吉利，说赞词也。翁读甚浅，略识之无，不解赞词为何物，倩人指示。有学究告之曰：“但述《诗》之‘天保定尔’四句可耳。”遂将四句教之，数过不能记，又书与之读，数遍不能上口。代用红帖，写纳袖中，便对读也。及登场，礼生请赐封，而帖不见。四顾踌躇，只记一“天”字，乃叫“天”一声，下字忘矣。礼生三请赐封，连叫三“天”字。乃谓孝家曰：“如我之发财足矣。”满堂粲然。……于是“喊天老爷”之名，噪一乡焉。

科举制下的人物到了这种地步，这正是晚清封建末世社会病态的深刻表现。

五

除了上述三方面外，《涉笔》中还非常广泛地触及社会现实，留下那行将灭亡的腐烂社会的五光十色的面影。比如，由于人民痛苦，急盼解救，于是假仙道以行骗者便应运而生。《涉笔》卷三专列《左道》一目，详细记述其行骗手段，并且明白指

出，这些都是“诬世惑民，藉术敛钱，邪风流行，愈趋愈下”的骗子。并且引用谚语“乱世出神仙”，指出其产生根源，表明了作者在这方面清醒的头脑。除了这些“仙骗”外，由于社会混乱，沉渣泛起，所以欺诈行骗之风日盛，夺人钱财，陷阱四布。《涉笔》卷七专列《骗局》、《趣骗》等目，揭露当时社会那些炼假银、设假赌局、卖假布假油假药，或则利用对方弱点声东击西，移花接木，巧设机关，使人中计的骗子手段。作者说他的目的是使人“如秦宫照镜，牛渚燃犀，不致再入迷途。”其实这意义远不止此。这病态社会“大千世界”的面貌，对于研究社会史、民俗学、法律、心理等等，都是有用的。

《涉笔》中还记下了有关自然科学、自然变易等方面的资料。如卷三记载能工巧匠利用水的浮力把倾斜的岳阳楼修正，就是工程技术上有意义的史料。其他如记茯苓的种植、虫草的挖取、西昌大地震、合州大水灾等等，在自然科学史上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作者是当年尊经书院的高材生，经学、诗文都有一定功底，所以，他在《涉笔》卷八中所记下的灯谜、诗钟和前人诗句联语，大都还是灿然可观的。如诗钟中有一条“渔”、“叶”二字合咏，句云：“远浦迷离听晚唱，空山零落看秋飞。”上句